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省政府 2019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和“五新”战略任务，聚焦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切实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保证立法进程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为保障和服务全省改革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立法项目

(一) 力争在本年度内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

1. 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 (10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环境保护条例 (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2) 陕西省发展中医条例 (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 | | |
|----------------------------------|----------|
| (3) 陕西省测绘条例 (修订) |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
| (4)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修订) | 省林业局 |
| (5)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修订) | 省民宗委 |
| (6) 省级机构改革涉及相关法规修改 | 省司法厅 |
| (7) 延安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修订) | 省文物局 |
| (8)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办法 (修订) | 省农业农村厅 |
| (9)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修订)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0)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条例 | 省交通运输厅 |

2. 需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的预备审议项目 (5 件)

- | 名 称 | 起草单位 |
|--------------------------------|--------|
| (1) 陕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管理条例 | 省安全厅 |
| (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 省妇联 |
| (3) 陕西省标准化条例 (修订) | 省市场监管局 |
| (4) 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修订) | 省卫生健康委 |
| (5) 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省林业局 |

3. 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 (6 件)

- | 名 称 | 起草单位 |
|--------------------------|--------|
| (1) 陕西省教育督导办法 | 省教育厅 |
| (2) 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 省生态环境厅 |
| (3) 陕西省征收征用占用林地补偿办法 (修订) | 省林业局 |

- (4) 陕西省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办法 省教育厅
- (5) 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省体育局
- (6) 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二) 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14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省司法厅
(2) 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	省民政厅
(3) 陕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陕西省军民融合发展条例	省委军民融合办
(5) 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 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7)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省商务厅
(8) 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省生态环境厅
(9)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10)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1) 陕西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12) 陕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13)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2. 规章项目（13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
(2)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3) 陕西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修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省粮食和储备局
(5) 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6) 陕西省电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	省生态环境厅
(7) 陕西省铁路安全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8)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实施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9) 陕西省商业网点管理办法	省商务厅
(10) 陕西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办法（修订）	省卫生健康委
(11) 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 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省地震局
(12) 陕西省家庭教育促进办法	省妇联
(13)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省社科联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站位，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到立法全过程。要做好立法与改革的有效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及时将需要省委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各部门要从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聚焦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对实践证明有效的改革经验，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举措，及时提请有权机关作出授权；对已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二）提高质量，切实抓好法规规章立法计划的执行。各部门要将提高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生命线，确保立法的各个环节高质量运转。对列入立法计划的制定项目，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保障经费，把握好法规规章送审稿起草工作进度，按时完成起草报送任务。未经厅（局、委、办）会议集体研究讨论的法规规章送审稿不得报送省司法厅；因故不能按时报送的，起草部门要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省司法厅要及时提出时间进度和法规规章送审稿报送要求，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督促各部门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项目起草部门要积极做好立法调研，抓紧起草工作，条件比较成熟的，及时提请省政府决定。

（三）创新机制，切实强化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系统研究当前改革发展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细致地设计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实现立法精准化和精细化。要积极探

索立法听证机制，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要开展论证咨询工作，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引入第三方评估。要不断完善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增强公众参与实效，进一步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发挥好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的作用，重视听取管理相对人的意见。要积极打造“互联网+立法”信息化工作平台，激发群众关注和参与立法的热情，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汇聚广泛的民意基础和智力支持。